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運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怡凱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15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關於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參酌上訴人生於68年間，迄133年間屆滿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10年8月1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工資新臺幣(下同)43,735元等情，推定上訴人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5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5年間之收入總數2,624,100元(43,735元/月×60個月)為準；至於上訴人其餘請求(附表第二至四、六項部分)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其範圍，應認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24,100元，應徵

第2審裁判費40,555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上訴人應先繳納第2審裁判費13,518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繳納第2審裁判費13,51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

附表：上訴聲明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 二、確認被上訴人108年12月18日酒人字第1080016809號令及109年2月10日金酒人字0000000000號令之懲戒處分無效。 三、確認被上訴人108年8月16日及109年4月6日金酒人字0000000000號令之調動處分無效。 四、被上訴人應回復上訴人為臺北展售處業務處事務員之原職。 五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 六、被上訴人應自110年8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上訴人43,735元及各自每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七、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